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陸淑華（案由一）
魏紫冠（案由二）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編號：001

案由一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自99年9月1日(申請書到局日)起陸續向本局申請審議MUST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本局並於受理前述申請案後，分別於99年9月17日及100年8月18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以下簡稱前案)。有關申請審議之項目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1)：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1、下載型式全部。 2、串流型式全部。 3、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 (二)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

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4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元計算，不足1,300元以1,300元計算。

（三）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下載型式全部。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2、串流型式全部。

（五）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全部。

二、有關MUST被申請審議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查係MUST於99年8月12日公告，後MUST與業者溝通，發現原訂定費率項目太細，對實際狀況適用將產生困難，故於修正99年原公告版本，即調整為將使用報酬率區分為商業與非商業傳輸，而於商業傳輸項下簡化區分是否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再區分為下載式與串流式見交流會後，詳如本案附件1。

三、本案涉及之著作類型繁多，對於使用報酬率之架構，有申請人主張無須特別區分下載或串流等型式，以單一費率計價方式；亦有申請人對於MUST嗣後調整之使用報酬率架構並無意見，僅就費率計算方式及高低提出意見，茲彙整本案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與意見及MUST雙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如後附件2~附件5。

四、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對於本案申請審議MUST商業傳輸項下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利用方式均有差異不同，是對於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區分方式是否宜依據MUST100年7月20日修改

	之版本分類方式？抑或應採取以利用方式作為分類(即 MUST 原訂費率之分類，如手機鈴聲下載等)？提請 討論。 (二) 因網路廣告之費率較為單純擬先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1、MUST 以「媒體費總額(刊載廣告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刊載廣告費、廣告交換對價、贊助費等收入)之 6% 計費。最低使用報酬：以月費 1,100 元」計費，是否合理？ 2、申請人主張以「網路刊登廣告費之總額 0.09% 」計費，是否合理？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 MUST 代表於會議中表示，該會經檢討後，認為 99 年 8 月 12 日原公告使用報酬率與 100 年 7 月間修訂使用報酬率之內容，仍有調整之必要。經各委員分別提出相關意見，請 MUST 於一定期限內將調整後之使用報酬率及各項目收費之案例與實際收費情況等相關資料，函送智慧局，俾利本案後續審議。

編號：002

案由二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醫院、診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於 99 年 8 月 20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詳如下： MCAT 公告「醫院、診所」（醫療院所）使用報酬率： <table border="1"> <tr> <td></td><td>使用報酬率項目</td></tr> </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使用報酬率項目		

	公開播送	醫院診所：(99.6.7 公告) ① 每個房間(病房)每年以 150 元計算。 ②公共區域（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
	公開演出	醫療院所：(99.7.1 公告) 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 MCAT 從未與醫院、診所等相關利用人進行協商，即自行公告新費率，且其授權費用過高並不合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

三、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MCAT 醫院、診所病房係以每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且 MCAT 其後補充說明含公演及二次公播之利用，是否合理？

(二)MCAT 醫院、診所公共區域之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係以每個區域每年 150 元計算，是否合理？

(三)MCAT 醫療院所公共區域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係以營業場地每坪每年 100 元計算，是否合理？

(四)利用人考量 MCAT 管理曲目數量等因素，主張以病房每年每間為 20 元計算，是否合理？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考量目前實務運作之計費方式及簽約金額，變更其原定計費方式改採以「病房數」作為計價單位，且包含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手術房、走廊等)部分，每個房間每年以 20 元計算（不含稅）。
----	---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